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 1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 4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7 ~ 4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8 ~ 49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0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561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2,528 仟元及 1,598,48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2%及 3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5,990 仟元及 932,735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 26%及 3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81,779 仟元及 1,203,368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6%及 3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434 仟元及 31,795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473 仟元及 1,034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9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51,689	8	\$ 316,082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5,210	1	37,24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058	-	12,18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	152,531	3	143,05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1,125,622	26	1,326,131	2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2,825	2	150,552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626	-	1,43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六)及六	278,717	6	193,601	4
120X 存貨	四(七)及六	728,452	17	866,063	1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七)(十五)	130,229	3	121,497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89,959</u>	<u>66</u>	<u>3,167,845</u>	<u>67</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八)	69,499	2	69,55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九)及六	384,871	9	460,894	1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九)及五	-	-	6,89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057	-	8,225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463,427</u>	<u>11</u>	<u>545,566</u>	<u>12</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60,804	2	60,68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06,626	7	269,733	6
1531 機器設備		1,541,955	35	1,418,369	30
1551 運輸設備		39,813	1	36,761	1
1561 辦公設備		82,777	2	73,532	2
1631 租賃改良		17,528	1	14,529	-
1681 其他設備		98,185	2	106,168	2
15X8 重估增值		57,168	1	56,869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2,204,856</u>	<u>51</u>	<u>2,036,648</u>	<u>43</u>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55,873 )	( 31 )	( 1,311,150 )	( 2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148	-	117,605	3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63,131</u>	<u>20</u>	<u>843,103</u>	<u>18</u>
<b>無形資產</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一)	59,918	1	62,860	1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六	76,438	2	77,594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五	13,926	-	21,957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90,364</u>	<u>2</u>	<u>99,551</u>	<u>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366,799</u>	<u>100</u>	<u>\$ 4,718,925</u>	<u>100</u>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962,161	22	\$	1,231,771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三)		50,000	1		72,0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四)		27,769	1		27,270	1
2120	應付票據			80	-		272	-
2140	應付帳款			459,582	11		662,542	1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4	-		2,03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5,801	-		22,392	-
2170	應付費用			108,201	2		105,31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819	1		41,13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六)(十七)		451,519	10		20,31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1,141	1		29,11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54,087</u>	<u>49</u>		<u>2,214,157</u>	<u>47</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六)		-	-		472,734	10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七)		365,258	8		122,372	3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365,258</u>	<u>8</u>		<u>595,106</u>	<u>13</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八)		29,340	1		26,495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29,093	1		24,255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3,790	-		2,842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62,223</u>	<u>2</u>		<u>53,592</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81,568</u>	<u>59</u>		<u>2,862,855</u>	<u>61</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十九)		1,252,608	29		1,293,608	27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二十)		56,585	1		58,437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79,477	2		82,079	2
3260	長期投資			-	-		702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一)		33,469	1		30,5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04	1		41,9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15	2		126,071	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70	-	(	40,987)	( 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3,771)	( 1 )	(	21,001)	( 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48)	-	(	153)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二十二)	(	26,764)	( 1 )	(	82,468)	( 2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1,469,245</u>	<u>34</u>		<u>1,489,019</u>	<u>31</u>
3610	少數股權			315,986	7		367,051	8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785,231</u>	<u>41</u>		<u>1,856,070</u>	<u>39</u>
<b>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4,366,799</u>	<u>100</u>	\$	<u>4,718,92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465,202	101	\$ 3,234,68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1,552 )	( 1 )	( 19,819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4,280 )	-	( 1,989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49,370	100	3,212,876	100
<b>營業成本</b>	四(七) (二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2,268,077 )	( 92 )	( 2,958,585 )	( 92 )
5910 營業毛利		181,293	8	254,291	8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一)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70,331 )	( 3 )	( 87,838 )	( 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0,191 )	( 3 )	( 88,049 )	( 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476 )	( 1 )	( 13,31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3,998 )	( 7 )	( 189,199 )	( 6 )
6900 營業淨利		17,295	1	65,092	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2,044	-	88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19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26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四)	42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8,098	1	59,96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446	1	63,046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9,300 )	( 1 )	( 17,047 )	( 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九)	( 33,692 )	( 1 )	( 32,185 )	( 1 )
7560 兌換損失		( 10,764 )	( 1 )	( 8,187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6,568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四)	-	-	( 1,268 )	-
7880 什項支出		( 6,148 )	-	( 6,195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9,904 )	( 3 )	( 71,450 )	( 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1,163 )	( 1 )	56,688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11,519 )	-	( 27,453 )	( 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 32,682 )	( 1 )	\$ 29,235	1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 36,052 )	( 1 )	\$ 28,084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370	-	1,151	-
		( \$ 32,682 )	( 1 )	\$ 29,235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二十三)	( \$ 0.20 )	( \$ 0.29 )	\$ 0.45	\$ 0.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二十三)	( \$ 0.20 )	( \$ 0.29 )	\$ 0.37	\$ 0.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1,313,608	\$ 143,390	\$ 14,199	\$ -	\$ 203,357	(\$ 20,904)	(\$ 21,001)	\$ -	(\$ 71,383)	\$ 441,328	\$ 2,002,594
99年度盈餘指撥分派(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22	-	( 16,32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904	( 41,9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7,590)	-	-	-	-	-	( 37,59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20,083)	-	-	-	( 10,099)	( 30,18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153	-	-	15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42,811)	-	( 42,811)
註銷庫藏股	( 20,000)	( 2,172)	-	-	( 9,554)	-	-	-	31,726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5,832)	( 5,832)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59,497)	( 59,497)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8,084	-	-	-	-	1,151	29,235
100年6月30日餘額	<u>\$ 1,293,608</u>	<u>\$ 141,218</u>	<u>\$ 30,521</u>	<u>\$ 41,904</u>	<u>\$ 126,071</u>	<u>(\$ 40,987)</u>	<u>(\$ 21,001)</u>	<u>\$ 153</u>	<u>(\$ 82,468)</u>	<u>\$ 367,051</u>	<u>\$ 1,856,070</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58,608	\$ 137,097	\$ 30,521	\$ 41,904	\$ 113,793	\$ 17,076	(\$ 23,771)	(\$ 1,633)	(\$ 33,373)	\$ 381,358	\$ 1,921,58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	( 383)	-	-	( 149)	-	-	-	-	-	( 532)
100年度盈餘指撥分派(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948	-	( 2,9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500)	16,50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4,652)	-	-	-	-	-	( 24,65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9,906)	-	-	-	( 14,920)	( 24,82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1,585	-	-	1,585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1,420)	-	( 1,420)
註銷庫藏股	( 6,000)	( 652)	-	-	( 1,377)	-	-	-	8,029	-	-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53,822)	( 53,822)
101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6,052)	-	-	-	-	3,370	( 32,682)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1,252,608</u>	<u>\$ 136,062</u>	<u>\$ 33,469</u>	<u>\$ 25,404</u>	<u>\$ 65,115</u>	<u>\$ 7,170</u>	<u>(\$ 23,771)</u>	<u>(\$ 48)</u>	<u>(\$ 26,764)</u>	<u>\$ 315,986</u>	<u>\$ 1,785,231</u>

註1：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3,756及員工紅利\$5,00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2,400及員工紅利\$2,4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2,682)	\$	29,235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96	(	2,19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262)		6,56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42)		1,268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2,892	(	91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1,738	(	6,27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692		32,185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含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折舊及攤提)	68,762		66,295
處分固定及其他資產(利益)損失	( 9,524)		1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3,158		3,199
債券收回損失	( 57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8	(	18,3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209)	(	201,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37)		12,961
存貨	26,301	(	123,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527)	(	1,581)
其他流動資產	( 33,013)	(	47,5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3,924)		134,491
應付所得稅	( 11,861)		2,367
其他各項應付款項	( 28,021)		12,902
應付退休金負債	( 12)		8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411	(	4,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343)	(	104,884)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6,0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15	26,22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36,825 )	( 19,93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1,456 )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價款	-	( 6,89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407	( 2,141 )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13,997 )	( 102,579 )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26,921	13,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0,079 )	( 129,101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6,533	491,0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2,000 )	-
買回公司債	( 28,275 )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58,1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02,784 )	( 46,024 )
買回庫藏股數	( 1,420 )	( 42,81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154	402,184
匯率影響數	( 33,403 )	( 31,6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57,671 )	136,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360	179,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689	\$ 316,08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4,251	\$ 14,243
減：資本化利息	( 7 )	( 610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244	\$ 13,6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415	\$ 6,629
僅有部分現金流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18,668	\$ 102,5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671 )	-
本期支付現金	\$ 13,997	\$ 102,5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24,652	\$ 37,5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6 月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1,49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持股百分比</u>		<u>備註</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00%	100.00%	
"	英屬維京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85.07%	85.07%	
"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71.87%	64.00%	註1
"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 司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00%	100.00%	
"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 之銷售	80.00%	80.00%	註2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 限公司(越南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1.00%	-	註3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 國際公司(開曼萬 泰國際)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備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英屬維京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東莞潤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東莞潤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	100.00%	註4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43.50%	43.50%	
"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	31.00%	註3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30.00%	30.00%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69.00%	69.00%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0.00%	100.00%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0.00%	100.00%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璇玻)	計算機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100.00%	100.00%	

上開列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部份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82,528 及 \$1,598,489，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2% 及 34%；負債總額分別為 \$665,990 及 \$932,735，各佔合併總負債之 26% 及 3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1,779 及 \$1,203,368，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6% 及 37%。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至 8 月間向樂豪國際之股東購入樂豪國際 7.865% 股權，並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註 2：三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

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向本公司之孫公司開曼萬泰國際購買其所持有之越南萬泰 31% 股權，交易金額計 \$42,450。

註 4：東莞潤泰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清算完成。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前最後交易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

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能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成本衡量並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十二)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9~55 年外，餘為 5 至 1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未供營業上使用而出租之土地及建築設備，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 受法令規定而以他人名義取得之固定資產，在未辦妥登記以前，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十三) 無形資產

係越南萬泰及香港樂豪土地使用權之支出，使用期間為 40~50 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 (十四)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係電腦軟體及模具費，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自發生年度開始，按 3 至 5 年平均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

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七) 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應將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 當所得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十九)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

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91	\$ 1,916
支票存款	10,217	10,611
活期存款	137,008	234,817
定期存款	101,586	12,913
外幣存款	100,287	21,388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200	34,437
	<u>\$ 351,689</u>	<u>\$ 316,082</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22,259	\$ 34,338
債券型基金	1,000	2,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1,423	2,1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8	(1,259)
	<u>\$ 25,210</u>	<u>\$ 37,248</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1,262 及 \$6,568。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可轉換公司債	\$ 2,106	\$ 12,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	153
	<u>\$ 2,058</u>	<u>\$ 12,182</u>

##### (四) 應收票據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53,308	\$ 143,855
減:備抵呆帳	(777)	(802)
	<u>\$ 152,531</u>	<u>\$ 143,053</u>

(五)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176,243	\$ 1,376,401
減:備抵呆帳	( 50,621)	( 50,270)
	<u>\$ 1,125,622</u>	<u>\$ 1,326,131</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54,222	\$ 105,1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7,800	48,537
其他應收款	16,695	39,889
	<u>\$ 278,717</u>	<u>\$ 193,601</u>

(七) 存 貨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71,650	(\$ 19,842)	\$ 251,808
在製品	305,024	( 16,491)	288,533
製成品	167,855	( 23,249)	144,606
商品存貨	29,210	( 813)	28,397
在途存貨	15,108	-	15,108
	<u>\$ 788,847</u>	<u>(\$ 60,395)</u>	<u>\$ 728,452</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88,662	(\$ 12,610)	\$ 276,052
在製品	329,984	( 9,088)	320,896
製成品	220,573	( 27,870)	192,703
商品存貨	26,891	( 509)	26,382
在途存貨	51,162	( 1,132)	50,030
	<u>\$ 917,272</u>	<u>(\$ 51,209)</u>	<u>\$ 866,06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83,053	\$ 3,002,27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38	( 6,278)
存貨盤損	4,508	1,29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1,222)	( 38,701)
	<u>\$ 2,268,077</u>	<u>\$ 2,958,585</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

差異分別為\$1,043及\$2,293，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28,541	\$ 28,541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6,099	16,099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1,380	11,380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9,440	9,391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2,683	2,683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356	1,456
	<u>\$ 69,499</u>	<u>\$ 69,550</u>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1年上半年度</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認列之投資(損)益</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1%	\$ 348,437	(\$ 36,165)
ABA Industry Inc.	43.90%	36,434	2,473
		<u>\$ 384,871</u>	<u>(\$ 33,692)</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認列之投資(損)益</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4%	\$ 429,099	(\$ 33,219)
ABA Industry Inc.	40.00%	31,795	1,034
		<u>\$ 460,894</u>	<u>(\$ 32,185)</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u>\$ 6,897</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對ABA Industry Inc.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十)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0,804	\$ 57,168	\$ -	\$ 117,972		
房屋及建築	306,626	-	( 152,165)	154,461		
機器設備	1,541,955	-	( 1,030,835)	511,120		
運輸設備	39,813	-	( 28,569)	11,244		
辦公設備	82,777	-	( 65,242)	17,535		
租賃改良	17,528	-	( 10,596)	6,932		
其他設備	98,185	-	( 68,466)	29,719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4,148	-	-	14,148		
	<u>\$ 2,161,836</u>	<u>\$ 57,168</u>	<u>(\$ 1,355,873)</u>	<u>\$ 863,131</u>		

資產名稱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0,687	\$ 56,869	\$ -	\$ 117,556		
房屋及建築	269,733	-	( 154,727)	115,006		
機器設備	1,418,369	-	( 988,034)	430,335		
運輸設備	36,761	-	( 24,673)	12,088		
辦公設備	73,532	-	( 60,001)	13,531		
租賃改良	14,529	-	( 9,007)	5,522		
其他設備	106,168	-	( 74,708)	31,460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17,605	-	-	117,605		
	<u>\$ 2,097,384</u>	<u>\$ 56,869</u>	<u>(\$ 1,311,150)</u>	<u>\$ 843,103</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 及 \$610。

(十一) 無形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73,161	\$ 74,642
減：累計攤提	( 13,243)	( 11,782)
	<u>\$ 59,918</u>	<u>\$ 62,860</u>

(十二) 短期借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927,428	\$ 1,190,07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4,733	41,700
	<u>\$ 962,161</u>	<u>\$ 1,231,771</u>
利率區間	1.699%~3.00%	1.376%~2.75%

上開短期借款係供營運週轉用途，且均於一年內到期。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50,000	\$ 72,000
利率區間	1.700%	1.700%

(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選擇權	\$ 27,769	\$ 25,80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期商品合約	-	1,462
	<u>\$ 27,769</u>	<u>\$ 27,27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42 及\$1,268。

(十五) 所得稅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519	\$ 24,0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3,370
所得稅費用	11,519	27,4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252)	( 7,72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1,411)	4,762
扣繳稅款	( 420)	( 1,853)
其他	340	( 241)
合計	<u>\$ 5,776</u>	<u>\$ 22,392</u>
應付所得稅	<u>\$ 5,801</u>	<u>\$ 22,392</u>
應退所得稅	<u>(\$ 25)</u>	<u>\$ -</u>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9,672	\$ 33,958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9,508)	(\$ 24,255)
(3) 備抵評價	(\$ 28,913)	(\$ 28,717)

2.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395	\$ 10,267	\$51,209	\$ 8,706
備抵呆帳超限數	63,929	10,868	113,482	19,29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617)	( 105)	1,819	309
其他	( 1,824)	( 310)	1,235	210
備抵評價		( 20,376)		( 23,276)
小計		<u>344</u>		<u>5,241</u>
非流動項目：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133,425)	( 22,683)	(105,222)	( 17,888)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874	148	2,837	482
其他	( 37,706)	( 6,410)	( 37,453)	( 6,367)
折舊影響數	5,687	967	5,489	933
投資抵減		7,422		4,026
備抵評價		( 8,537)		( 5,441)
小計		<u>( 29,093)</u>		<u>( 24,255)</u>
合計		<u>(\$ 28,749)</u>		<u>(\$ 19,014)</u>

3.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研究及發展支出	\$ 6,971	\$ 6,971	截至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u>9,010</u>	<u>451</u>	截至民國102年度
	<u>\$ 15,981</u>	<u>\$ 7,422</u>	

4. 本公司增資購買機器設備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受5年免稅，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可享受免稅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投資計畫完成日期	免 稅 期 間	100年度免稅所得
09800923460號	民國99年12月27日	100.1.1~104.12.31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9年度。

## (十六)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64,800	\$ 192,400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8,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067)	( 19,666)
小計	449,733	472,734
減：一年內到期	( 449,733)	-
合計	\$ -	\$ 472,734

###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票面利率 0%，有效利率為 1.36%。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 B. 轉換期間：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滿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0.80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本公司因歷年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使轉換價格變更為新台幣 14.34 元。
- D.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轉換價格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時，即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
- E.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或本債券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其全部債券，並應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對持有人為贖回之通知。
- c. 賣回辦法：債權人得於發行滿第 2 年及第 3 年時（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及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3.02% 及 4.56% 將債券贖回。

###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票面利率 0%，有效利率為 1.31%。發行條件如

下：

- A.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 B. 轉換期間：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滿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6.60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本公司因歷年盈餘分派使轉換價格變更為新台幣 12.63 元。
  - D.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轉換價格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時，即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
  - E.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或本債券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其全部債券，並應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對持有人為贖回之通知。
    - c. 賣回辦法：債權人得於發行滿第 2 年及第 3 年時（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3.02% 及 4.56% 將債券贖回。
3.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4. 本公司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 \$16,300，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 2,004,106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12,263。
  5. 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及投資人要求贖回）、償還或已轉換之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 \$420,900。
  6.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因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及投資人擁有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本公司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之權利，依規定應將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十七) 長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17,044	\$ 142,6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786)	( 20,312)
	<u>\$ 365,258</u>	<u>\$ 122,372</u>
利率區間	1.69%~2.70%	1.60%~3.9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與充實短期營運資金，合約期限為三年，授信總額度計\$300,000，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重新簽定新合約，授信總額度計\$6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動用授信額度\$80,000，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以上。
  - B. 負債比率：即負債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100 年及 101 年上半年應不得高於 170%；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全年不得高於 160%；自 103 年起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不得低於 2.0 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減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500,000。
- (2)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應交付管理銀行該等股東出具之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同意其墊款債權之受償順位應次於聯合授信銀行於本合約下所有之債權，且其墊款利率不得高於當時依本合約計算所得之最低稅率。
- (3)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另以書面同意外，不得與他人合併或依公司法規定為分割。但借款人為存續公司而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於管理銀行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後，於管理銀行通知所訂期限內，並無未清償本金餘額合計超過全體聯合授信銀行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表示反對者，不在此限。
- (4)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處份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或為營業讓與。
  - B. 買回及贖回任何自己之股份，或減資或將資產分配予其股東。
  - C. 除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外將資產貸與他人或承擔債務擔保。

## (十八)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

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23及\$4,782,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69,102及\$73,343。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萬泰光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 (2)東莞潤泰、香港樂豪、東莞萬泰光電及上海正璇玻璃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金制度按月提撥養老金,每月依工作年資3年以上員工薪資總額之10%提撥養老金。每位在職及退休員工之養老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泰萬泰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給付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 (4)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5)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57及\$2,837。

#### (十九)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600仟股,金額共計\$8,029,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01年4月16日辦妥減資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252,608,每股面額10元。

####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二十一)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6月12日及民國100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48	\$ -	\$ 16,32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1,904	-
現金股利	24,652	0.2	37,590	0.3
合計	<u>\$ 27,600</u>	<u>\$ 0.2</u>	<u>\$ 95,816</u>	<u>\$ 0.3</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 及 \$2,4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 及 \$2,400。係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係以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1 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併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時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8,099。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46%。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東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25.00%。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 (二十二)庫藏股

買回原因	101年1月1日 股數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101年6月30日 股數
轉讓員工/維護股東權益	<u>2,420仟股</u>	<u>180仟股</u>	<u>600仟股</u>	<u>2,000仟股</u>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26,764。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份起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讓期限</u>	<u>股數(仟股)</u>
103年3月	1,561
103年6月	439
	<u>2,000</u>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u>101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24,533)</u>	<u>(\$36,052)</u>	123,270	<u>(\$0.20)</u>	<u>(\$0.29)</u>

<u>100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5,537	\$ 28,084	123,276	<u>\$0.45</u>	<u>\$0.2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199	2,655	33,283		
員工分紅	<u>-</u>	<u>-</u>	<u>96</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8,736</u>	<u>\$ 30,739</u>	<u>156,655</u>	<u>\$0.37</u>	<u>\$0.2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7,223	\$ 51,670	\$ 188,893
勞健保費用	5,155	2,570	7,725
退休金費用	4,936	3,720	8,656
其他用人費用	9,460	3,490	12,950
折舊費用	60,474	5,223	65,697
攤銷費用	2,113	952	3,065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7,838	\$ 58,106	\$ 185,944
勞健保費用	7,241	2,345	9,586
退休金費用	4,808	2,811	7,619
其他用人費用	6,601	3,054	9,655
折舊費用	56,684	5,636	62,320
攤銷費用	3,516	917	4,43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BA Industry Inc.(ABA)	本公司之孫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董事長相同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朝日)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泗陽萬旭)	"
張 銘 烈	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ABA	\$ 52,390	2	\$ 86,967	3
香港萬旭	41,231	2	27,838	1
蘇州萬旭	26,354	1	72,485	2
泗陽萬旭	12,152	1	22,242	1
馬來西亞朝日	8,130	-	10,004	-
其他	205	-	1,730	-
	<u>\$ 140,462</u>	<u>6</u>	<u>\$ 221,266</u>	<u>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對於內銷之收款期限係為 95 天，而外銷收款則以貨物送達後 90~120 天內收取。

2. 進 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香港萬旭	\$ 4	-	\$ 2,547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購買，並於進貨後次月後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ABA	\$ 29,912	2	\$ 52,503	4
香港萬旭	29,159	2	12,350	1
蘇州萬旭	19,630	2	56,673	4
泗陽萬旭	10,364	1	16,558	1
其他	5,141	-	12,468	1
	<u>94,206</u>	<u>7</u>	<u>150,552</u>	<u>11</u>
減：備抵呆帳	( 1,381 )		-	
	<u>\$ 92,825</u>		<u>\$ 150,552</u>	

#### 4.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A	\$ -	-	\$ 2,021	-
其他	14	-	9	-
	<u>\$ 14</u>	<u>-</u>	<u>\$ 2,030</u>	<u>-</u>

#### 5. 其他應收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其他	\$ 2,915	\$ 1,436
減：備抵呆帳	(289)	-
	<u>\$ 2,626</u>	<u>\$ 1,436</u>

上述帳款係權利金服務收入及其他代墊款項等。

#### 6.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82年度購入香港辦公室作為業務聯絡用途，惟受當地法令之限制而無法辦理產權登記，而以委託書委託董事長張銘烈先生以其名義辦理產權登記，並於民國86年度由張銘烈先生出具聲明書，聲明非經本公司同意，保證不對該資產進行任何處分及變更，並送交法院公證。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8日出售該香港辦公室，出售價款\$13,308，處分利益為\$7,517，表列「什項收入」項下。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產名稱	擔保之性質	帳面價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借款擔保	\$ 236,490	\$ 353,290
固定資產	借款擔保	409,589	347,667
存貨	借款擔保	202,697	343,316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借款擔保	76,438	77,5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聘僱外勞保證金及借款擔保	262,022	153,712
		<u>\$ 1,187,236</u>	<u>\$ 1,275,579</u>



2. 民國100年6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139,080	\$ -	\$ 2,139,0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5,079	35,07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82	12,1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50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2,135,382	-	2,135,382
應付公司債	472,734	-	472,734
長期借款	122,372	-	122,37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公平價值
		決定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169	\$ 2,169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7,270	27,270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各項應付款項。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

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057 及\$8,22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77,419 及\$1,446,455。

###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遠期外匯、遠期商品及選擇權

(1)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此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合約金額為美金 5,1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金額為\$905。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選擇權買賣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合約皆已履行完畢，當期已實現利益金額為\$42。

####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跌美金 51 仟元。

#### (3)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產生美金 5,1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152,388 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另本公司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且主要銷貨收款期間與選擇權到期期間相當，因此本公司持有選擇權之風險可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抵銷，故不預期產生重大籌資風險。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

風險。

##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應收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業已取得充足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借款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費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5,000	\$ 15,000	4.9	2	-	營運週轉	(\$ 15,000)	-	-	\$ 60,000	\$ 375,782	-
0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515	29,515	3.5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	375,782	-
0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458	10,330	3.5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	375,782	-
1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2,410	22,118	7.5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	375,782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30% 為限，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1,252,608；最高限額為 \$375,782。

註 4：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金額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實際撥貸金額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 15,000	\$ 15,000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9,515	11,952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0,330	10,458
3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2,118	22,118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金額逾\$2,000以上者予以揭露)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 值(註1)	備 註
					股數(仟股/仟 單位)	帳 面 價 值	比 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股票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00	\$ 2,683	9.40%	\$ -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	-	11,380	2.56%	-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	3,068	28,541	17.04%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75	348,437	21.71%	203,118	
	"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4	452,045	71.87%	452,045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	"	9,374	420,737	100.00%	420,737	
	"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	"	3,890	8,364	100.00%	8,364	
	"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1,200	12,903	80.00%	12,903	
	"	越南萬泰電纜電纜有限公司	"	"	-	39,717	31.00%	39,717	
	"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	"	3,525	291	85.07%	291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	2,574	-	2,574	
	"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240	-	2,240	
	"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	4,440	-	4,440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3,690	-	3,690	
	"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88	3,121	-	3,121	
"	其他	-	"	-	6,888	-	6,888		
"	基金	兆豐民生動力基金	-	"	100	834	-	834	
"	可轉換公 司債	亞洲光學(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	2,058	-	2,058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股票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74	420,053	100.00%	420,053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	"	ABA Industry Inc.	開曼萬泰國際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72	36,434	43.90%	36,434	
	"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之子公司	"	0.49	166,676	100.00%	166,676	註2
	"	泰國萬泰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846	211,084	43.50%	211,084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1)	備 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 面 價 值	比 率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開曼萬泰國際)	股票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99	6.25%	-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泰國萬泰控股)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3	166,676	30.00%	166,676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40	4.90%	9,440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泰萬泰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8,402	69.00%	88,402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樂豪國際)	"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之子公司	"	22,200	629,020	100.00%	629,020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之子公司	"	-	214,047	100.00%	214,047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翌泰)	"	上海正璇玻璃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翌泰之子公司	"	-	13,437	100.00%	13,437	

註 1：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以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為市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則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 2：係以普通股股權比例計算之。

註 3：三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註 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55,624	18%	90天	-	-	73,511	23%	無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A.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詳附註十。

B.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易揭露情形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101 年 6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6,936,945.01元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該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效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遠期外匯合約預計自民國101年7月至101年12月止將產生美元6,937仟元之現金流入及泰銖218,789仟元之現金流出。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之營運資本足以支應，故無籌資之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簽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101年6月30日列於流動資產之餘額為泰銖780仟元，其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產生兌換損失為泰銖1,895仟元，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101年6月30日	幣別	100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元	9,373,944	美元	9,373,944	9,373,944	100.00	新台幣	\$ 420,737	新台幣	\$ 11,700	新台幣	\$ 11,7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元	3,525,000	美元	3,525,000	3,525,000	85.07	新台幣	291	新台幣	-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新台幣	233,168	新台幣	233,168	17,975,069	21.71	新台幣	348,437	新台幣	( 166,582)	新台幣	( 36,16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港幣	107,071,518	港幣	65,522,515	14,373	71.87	新台幣	452,045	新台幣	403	新台幣	2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3,890,000	100.00	新台幣	8,364	新台幣	( 1,999)	新台幣	( 1,9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新台幣	12,800	新台幣	12,800	1,200,000	80.00	新台幣	12,903	新台幣	( 383)	新台幣	( 3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	美元	1,395,000	美元	1,395,000	1,395,000	31.00	新台幣	39,717	新台幣	( 3,803)	新台幣	( 1,1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元	9,373,944	美元	9,373,944	9,373,944	100.00	新台幣	420,053	新台幣	11,700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元	720,000	美元	720,000	72,000	43.90	新台幣	36,434	新台幣	5,632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泰銖	49,000	泰銖	49,000	490	100.00	新台幣	166,676	新台幣	3,766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101年6月30日	幣別	100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美元	4,282,118	美元	4,282,118	845,890	43.50	新台幣	211,084	新台幣	12,554	新台幣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泰銖	108,842,266	泰銖	108,842,266	583,372	30.00	新台幣	166,676	新台幣	12,554	新台幣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美元	3,105,000	美元	3,105,000	-	69.00	新台幣	88,402	新台幣	(3,803)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港幣	65,522,515	港幣	65,522,515	22,200,000	100.00	新台幣	629,020	新台幣	403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港幣	49,713,640	港幣	49,713,640	-	100.00	新台幣	214,047	新台幣	403	新台幣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計算機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美元	810,000	美元	450,000	-	100.00	新台幣	13,437	新台幣	(1,999)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中國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永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57,275	(二)	\$ 61,992	\$ -	\$ -	\$ 61,992	53.59	\$ -	\$ -	\$ -	
東莞潤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8,738	(二)	39,263	-	-	39,263	85.07	-	-	-	
北京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買賣	10,485	(二)	5,784	-	-	5,784	70.00	-	-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55,273	(一)	11,380	-	-	11,380	2.56	-	11,380	1,767	
合肥永生製藥有限公司	抗癌劑之生產及銷售	313,103	(二)	56,261	-	-	56,261	11.36	-	-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加工接插件、新型電子元器件	257,584	(三)	16,099	-	-	16,099	6.25	-	16,099	-	
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24,408	(三)	10,208	10,641	-	20,849	100.00	( 1,999)	13,437	-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8,730	(三)	1,456	-	-	1,456	1.00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3,084	\$ 248,504	\$ 1,071,13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
- (五)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達1,000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1	銷貨收入	\$ 23,585	註四	1%
	"	越南萬泰	1	銷貨收入	22,496	註四	1%
	"	東莞萬泰光電	1	銷貨收入	22,020	註四	1%
	"	上海正璇玻	1	銷貨收入	11,540	註四	0%
	"	越南萬泰	1	應收帳款	22,443	註四	1%
	"	萬泰光電	1	應收帳款	19,966	註四	0%
	"	東莞萬泰光電	1	應收帳款	18,885	註四	0%
	"	上海正璇玻	1	應收帳款	11,715	註四	0%
	"	香港樂豪	1	其他應收款	11,724	註六	0%
	"	維京萬泰控股	1	其他應收款	15,062	註五	0%
	"	泰萬泰	1	其他應收款	12,064	註五	0%
	"	越南萬泰	1	其他應收款	10,550	註五	0%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2	銷貨收入	155,624	註四	6%
	"	萬泰科技	2	應收帳款	73,511	註四	2%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達1,000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1	銷貨收入	\$ 53,831	註四	2%
	"	香港樂豪	1	應收帳款	44,956	註四	1%
	"	香港樂豪	1	其他應收款	13,586	註六	0%
	"	維京萬泰控股	1	其他應收款	15,062	註五	0%
	"	泰萬泰	1	其他應收款	29,575	註五	1%
	"	三明國際	1	銷貨收入	10,769	註四	0%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2	銷貨收入	188,039	註四	8%
	"	萬泰科技	2	應收帳款	99,962	註四	2%
	"	東莞潤泰	3	其他應收款	22,247	註五	1%
2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東莞潤泰	3	其他應收款	13,354	註四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五：係短期資金融通性質。

註六：係出受固定資產、權利金服務收入及其他代墊款項等。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各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台灣	大陸及香港地區	泰國	其它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987,171	\$ 678,653	\$ 746,009	\$ 37,537	\$ -	\$ 2,449,370
部門間交易	80,859	155,624	-	10,844	(247,327)	-
部門收入	\$ 1,068,030	\$ 834,277	\$ 746,009	\$ 48,381	(\$ 247,327)	\$ 2,449,370
部門稅後淨利	(\$ 36,052)	\$ 285	\$ 13,463	(\$ 5,247)	(\$ 8,501)	(\$ 36,052)
	100年上半年度					
	台灣	大陸及香港地區	泰國	其它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369,661	\$ 983,750	\$ 830,684	\$ 28,781	\$ -	\$ 3,212,876
部門間交易	57,003	190,837	-	-	(247,840)	-
部門收入	\$ 1,426,664	\$ 1,174,587	\$ 830,684	\$ 28,781	(\$ 247,840)	\$ 3,212,876
部門稅後淨利	\$ 28,084	(\$ 7,232)	\$ 13,257	\$ 362	(\$ 6,387)	\$ 28,084



(四)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6,365	(\$ 136,365)	\$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299	( 7,299)	-	(3)
其他流動資產	93,411	136,365	229,776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847	68,847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847	( 68,847)	-	(1)
固定資產	932,740	( 514)	932,226	(7),(8)
投資性不動產	-	77,016	77,016	(2)
無形資產	63,418	( 63,418)	-	(6)
出租資產	77,016	( 77,016)	-	(2)
長期預付租金	-	63,418	63,418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9,785	19,785	(3)
其他資產-其他	22,785	514	23,299	(7),(8)
其他	3,026,546	-	3,026,546	
資產總計	\$ 4,428,427	\$ 12,486	\$ 4,440,9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352	\$ 49,677	\$ 79,029	(4)
其他	2,477,495	-	2,477,495	
負債總計	\$ 2,506,847	\$ 49,677	\$ 2,556,524	
資本公積	\$ 137,097	(\$ 383)	\$ 136,714	(9)
保留盈餘	186,218	( 43,503)	142,715	(4),(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76	( 17,076)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3,771)	23,771	-	(4)
其他	1,604,960	-	1,604,960	
股東權益總計	\$ 1,921,580	(\$ 37,191)	\$ 1,884,389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額計 \$68,847。
- (2)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出租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於轉換日將

- 「出租資產」\$77,016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計\$7,299。
- (4) 退休金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3,771。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3,448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486，並調減保留盈餘\$60,962。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17,076。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減少\$43,503，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 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無形資產\$63,418。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6,412。
- (8) 本公司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固定資產，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固定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固定資產及調減其他資產\$5,898。
- (9)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

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383。

(10)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改，故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36,365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